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是市局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4 个，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局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0 名。离退休人员 4 名。

2、单位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依职责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加强信用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有效服务奋勇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经营主体环境提升行动，为经济稳定向好注入活力。2. 落实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行动，坚守市场安全底线。3. 落实市场建设行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4. 落实居民放心消费行动，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活力。
- 2、开展隐患排查，坚守安全底线。
- 3、突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上年结转为 0.6 万元，本年收入 356.78 万元，本年支出 357.12 万元，年末结转 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0.6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18.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18.69 万元，年末结转为 0.2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综合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各股室为工作

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部门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 5 月 15 日前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综合股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涵盖 3 个三级指标，总分 45 分，自

评得分 44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履职效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45 分）	整体效能（45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4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3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4 年以来，在市局、区管委会的领导下，我局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勇辖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3 个产出指标，其中 1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 个产出指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8 个效益指标，其中 2 个经济效益指标，2 个社会效益指标，3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

意度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8 个效益指标。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0.6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18.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18.69 万元，年末结转为 0.26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92%。此处扣 1 分。未达标原因为 2024 年 12 月才下拨部分公用经费，因收到时间较晚，没能使用完毕。下一步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争取资金完成率 100%。

2、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涉及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运行成本六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5 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 54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55 分）	预算编制（2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预算执行（7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信息公开（3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绩效管理（20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采购管理（10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采购政策效能	2.5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运行成本 (3 分)	
运行成本 (3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我局没有超 100 万元的新增项目，无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年没有本单位申请的预算调剂及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本年没有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结果。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①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要求部门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按时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②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4〕50 号）要求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于 9 月 20 日按时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③ 2024 年预算公开及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使用预决算公开

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并公开，所有表格及相关说明符合要求，公开内容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检查。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2024年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批复一并于3月14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②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5月15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执行市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我局的绩效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没有应公开的采购意向。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印发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并报市局备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采购投诉处理。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①我局 2024 年没有分散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 11 个，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 100%。

②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没有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此处扣 1 分。未达标完因为由于在采购系统上及相关采购文件并没有强制要求必须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为了方便相关采购科室核定合同内容，我局采取了线下签订模式，今后将按市财政要求，采取电子章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局 2024 年没有分散采购项目，没有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合同。

(13) 采购政策效能

①我局 2024 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3.53 万元 / 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3.5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②我局没有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③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 100%。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按照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报送机关事务局党政机关用房管理信息数据表，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024 年配置都符合规定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年没有资产收益。

(16) 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均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

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在各类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全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7.78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7.78 万元。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决算数为 4.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做好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综合股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

2、抓好组织实施。核查 2024 年度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情况，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绩效考评。

3、细化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佐证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四) 存在问题

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2）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 改进措施

1. 争取财政资金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加强明年预算编制，力争在有限的经费预算拨款内完成工作任务。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